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小調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羅琳彩妝購物網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宜蓁

被　　告　佟孝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花蓮縣豐濱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件為小額訴訟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製商品，並要求原告幫忙代為分包、寄送至指定地點，並請求原告代墊運費及開立發票，並由被告負擔郵寄費用和發票稅額，原告基於委任關係代為處理事務，並以原告之債務履行地為原告所在地等語，然原告係從事商業活動之商人，其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尚無同法第12條之適用，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